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冊

編號	職 稱	姓 名	性別	備 註
1	校 長	蘇0珍	女	當然委員（主席）
2	家長會代表	蔡林0築	男	當然委員（家長會代表）
3	教師	黃0龍	男	當然委員（教師會代表）
4	教師	林0萍	女	票選委員（分校保障名額）
5	教師兼主任	陳0君	女	票選委員
6	教師兼組長	林0憲	男	票選委員
7	教師兼組長	李0珠	女	票選委員
8	教師兼組長	宋0玲	女	票選委員
9	教師兼組長	葉0豐	男	票選委員
1 0	教師	連0彰	男	票選委員
1 1	教師	張0和	男	票選委員
1 2	教師	沈0年	女	票選委員
1 3	教師	張0鏡	男	票選委員
1 4	教師	卓0珊	女	票選委員
1 5	教師	謝0映	女	票選委員

附註：候補委員順序：李0生、詹0嫻、吳0憲、彭0如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票選結果辦理。
- 二、委員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，本校教評會置委員 15 人，除校長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餘 12 人為票選代表。
- 四、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若全體委員單一性別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或未兼行政之委員數未達規定，逕依得票數較高者依序調整提列。
- 五、10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：秀才分校保障教評會委員 1 人。